

附录 A

1. Apple 担任代理

你指定 Apple Canada, Inc. (“Apple Canada”) 为你的代理, 负责以下地区的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营销和最终用户下载:

加拿大

你指定 Apple Pty Limited (“APL”) 为你的代理, 负责以下地区的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营销和最终用户下载:

澳大利亚

新西兰

你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民法典》§§ 2295 及之后的规定指定 Apple Inc. 为你的代理, 负责以下地区的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营销和最终用户下载:

美国

你根据《加利福尼亚州民法典》§§ 2295 及之后的规定指定 Apple Services LATAM LLC 为你的代理, 负责以下地区的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营销和最终用户下载, App Store Connect 网站会不时更新这些地区:

阿根廷*	开曼群岛	危地马拉*	圣卢西亚
安圭拉	智利*	洪都拉斯*	圣文森特和
安提瓜和巴布达	哥伦比亚*	牙买加	格林纳丁斯
巴哈马	哥斯达黎加*	墨西哥*	苏里南
巴巴多斯	多米尼加	蒙特塞拉特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伯利兹	多米尼加共和国*	尼加拉瓜*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百慕大	厄瓜多尔*	巴拿马*	乌拉圭
玻利维亚*	萨尔瓦多*	巴拉圭*	委内瑞拉*
巴西*	格林纳达	秘鲁*	
英属维尔京群岛	圭亚那	圣基茨和尼维斯	

* 仅在这些地区提供自定义应用程序。

你根据《日本民法典》第 643 条指定 iTunes KK 为你的代理, 负责以下地区的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营销和最终用户下载:

日本

2. Apple 担任行纪人

你指定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td. 为你的行纪人, 负责以下地区的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营销和最终用户下载, App Store Connect 网站会不时更新这些地区。本协议中的“行纪人”是指声称以自己的名义行事以及以自己的名义签订协议而代表他人行事的代理, 这在许多民法法律体系中得到普遍认可。

阿富汗	法国*	马其顿	塞尔维亚
阿尔巴尼亚	加蓬	马达加斯加	塞舌尔
阿尔及利亚	冈比亚	马拉维	塞拉利昂
安哥拉	格鲁吉亚	马来西亚*	新加坡*
亚美尼亚	德国*	马里	斯洛伐克*
奥地利	加纳	马耳他共和国*	斯洛文尼亚*
阿塞拜疆	希腊*	毛里塔尼亚	南非
巴林*	几内亚比绍	毛里求斯	西班牙*
白俄罗斯	香港*	摩尔多瓦	斯威士兰
比利时*	匈牙利	黑山	瑞典*
贝宁	冰岛*	摩洛哥	瑞士*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印度	莫桑比克	台湾*
博茨瓦纳	印度尼西亚	纳米比亚	塔吉克斯坦
保加利亚*	伊拉克	荷兰*	坦桑尼亚
布基纳法索	爱尔兰*	尼日尔	泰国*
喀麦隆	以色列*	尼日利亚	突尼斯
佛得角	意大利*	挪威*	土耳其*
乍得	约旦	阿曼	土库曼斯坦
中国大陆*	哈萨克斯坦	巴基斯坦	阿联酋*
刚果 (民主共和国)	肯尼亚	菲律宾*	乌干达
刚果 (共和国)	科索沃	波兰	乌克兰*
科特迪瓦	科威特	葡萄牙	英国*
克罗地亚	吉尔吉斯斯坦	卡塔尔*	乌兹别克斯坦
塞浦路斯*	拉脱维亚*	罗马尼亚*	越南*
捷克共和国	黎巴嫩	俄罗斯*	也门
丹麦*	利比里亚	卢旺达	赞比亚
埃及*	利比亚	圣多美与普林西比	津巴布韦
爱沙尼亚*	立陶宛*	沙特阿拉伯*	
芬兰*	卢森堡*	塞内加尔	

你指定 Apple Services Pte. Ltd. 为你的行纪人, 负责以下所列地区的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营销和最终用户下载, App Store Connect 网站会不时更新这些地区。

不丹	马尔代夫	帕劳群岛	巴布亚新几内亚
文莱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斯里兰卡	所罗门群岛
柬埔寨	蒙古	韩国*	汤加
老挝	缅甸	斐济	瓦努阿图
澳门	尼泊尔	瑙鲁	

* 仅在这些地区提供自定义应用程序。

附录 B

1. 如需缴税, Apple 将针对位于以下地区 (App Store Connect 网站会不时更新这些地区) 的最终用户销售许可应用程序的交易, 以及向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销售自定义应用程序的交易, 分别按照附表 2 第 3.2 节和附表 3 第 3.2 节的规定, 负责收取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汇缴相应税款:

阿尔巴尼亚	捷克共和国	老挝	斯洛伐克
亚美尼亚	丹麦	拉脱维亚	斯洛文尼亚
澳大利亚	埃及	立陶宛	南非
奥地利	爱沙尼亚	卢森堡	西班牙
阿塞拜疆	芬兰	马来西亚	苏里南
巴哈马	法国	马耳他共和国	瑞典
巴林	格鲁吉亚	墨西哥****	瑞士
巴巴多斯	德国	摩尔多瓦	台湾
白俄罗斯	加纳	尼泊尔**	塔吉克斯坦**
比利时	希腊	荷兰	坦桑尼亚
贝宁	匈牙利	新西兰	泰国**
波斯尼亚和	冰岛	尼日利亚	土耳其
黑塞哥维那	印度	挪威	乌克兰
保加利亚	印度尼西亚**	阿曼	阿联酋
加拿大	爱尔兰	秘鲁	乌干达
柬埔寨**	意大利	波兰	英国
喀麦隆	科特迪瓦	葡萄牙	美国
智利	日本***	罗马尼亚	乌拉圭†
中国大陆*	哈萨克斯坦**	俄罗斯***	乌兹别克斯坦**
哥伦比亚	肯尼亚	沙特阿拉伯	越南
克罗地亚	韩国**	塞尔维亚	赞比亚
塞浦路斯	科索沃	塞内加尔	津巴布韦
	吉尔吉斯斯坦**	新加坡**	

* 除中国大陆政府要求收取的某些税款外, Apple 不得在中国大陆境内征收或汇缴额外的税费。你理解并同意, 你将独自承担根据当地法律要求征收和汇缴所有相关税款的责任。

** 仅适用于非居民开发者。Apple 不得为本地开发者代收代缴税款, 本地开发者应全权自行负责按当地法律要求收取和汇缴此类税款。仅出于确定 Apple 有权从本地开发者那里获得的佣金的目的, Apple 将根据本地开发者为他们的税种选择提供的信息来估算增值税金额。在计算 Apple 佣金之前, 预估税款将从最终用户为许可应用程序支付的价格中扣除。

*** 仅适用于非居民开发者。Apple 不得为本地开发者代收代缴税款, 本地开发者应全权自行负责按当地法律要求收取和汇缴此类税款。

**** 仅适用于未在墨西哥当地税务机关办理增值税注册的开发者。对于已在墨西哥办理增值税注册的开发者, 根据当地法律, Apple 应代收代缴以下款项: (i) 当地公司和外国居民的增值税总额; (ii) 对当地个人适用的增值税额和当地税务机构的剩余增值税额。开发者应负责按当地法律要求向主管税务机关汇缴此类增值税。

† 除乌拉圭政府要求的 Apple 必须收取的数字交易特定税款外, Apple 不得在乌拉圭代收代缴其他税费。你理解并同意, 你应全权负责按当地法律要求收取和汇缴对你的收入征收的任何税款。

2. 对于未列于本附录 B 第 1 节的地区, Apple 不负责代收代缴附表 2 第 3.2 节规定的向最终用户销售许可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税款, 以及附表 3 第 3.2 节规定的向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销售自定义应用程序所产生的税款。你应全权负责按当地法律要求收取和汇缴此类税款。

附录 C

1. 澳大利亚

1.1 一般条款

- (a) 《1999 年新税收制度法案 (商品及服务税)》 (“GST 法案”) 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第 1 节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 (b) 附录 C 的第 1 节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1.2 向澳大利亚的最终用户交付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

如果你指定 APL 向澳大利亚的最终用户提供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的访问权限：

1.2.1 对于税务专员 (“专员”) 根据《1999 年新税收制度法案 (商品及服务税)》 (“GST 法案”) 提起的未付或少付 GST 的索赔, 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和/或利息, 你应赔偿 Apple 并使其免受损害。此外, 对于专员对未能在澳大利亚注册 GST 而施加的任何处罚, 你应赔偿 Apple 并使其免受损害。

1.2.2 商品及服务税 (GST)

(a) 通用

- (i) 本附录 C 第 1.2 节适用于你通过 APL 代理根据附表 2 和附表 3 向澳大利亚最终用户提供的供应服务。GST 法案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第 1.2 节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 (ii)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 否则附表 2 和附表 3 规定的任何应付款项或用于计算应付款项的金额都是在不考虑 GST 的情况下确定的, 并且必须根据本第 1.2 节规定的任何应付 GST 增加。
- (iii) 如果供应商根据附表 2 和附表 3 向接收人提供的任何应纳税供应服务应缴纳任何 GST, 则接收人必须在提供任何货币对价的同时, 以相同的方式向供应商支付 GST。为免生疑义, 这包括 APL 根据附表 2 第 3.4 节和附表 3 第 3.4 节作为佣金扣除的任何货币对价。
- (iv) APL 可根据本条款项下 GST 追回的金额将包括任何罚款、处罚、利息和其他费用。
- (v) 附录 C 的第 1 节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b) 澳大利亚居民开发者

如果你是澳大利亚居民, 则:

- (i) 根据附表 2 和附表 3 的规定, 你必须拥有澳大利亚商业号码 (“ABN”) 并注册了 GST 或已向专员提交了 GST 注册申请, 并且有效 GST 注册日期不迟于附表 2 和附表 3 的日期。你应在附表 2 和附表 3 日期后 30 天内向 Apple 提供充分的 ABN 和 GST 注册证据 (通过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网站将你的 GST 注册副本或澳大利亚商业登记局提供的打印件上传到 Apple)。你保证, 如果你不再持有有效的 ABN 或注销 GST, 你将通知 Apple。
- (ii) 你和 APL 同意就 GST 法案第 153-50 节的目的达成协议。你和 APL 还同意, 对于你通过 APL 代理向任何最终用户提供的应纳税供应服务:
 - (A) APL 将被视为向任何最终用户提供供应服务;
 - (B) 你将被视为向 APL 单独提供相应供应服务;
 - (C) APL 将以自己的名义, 向任何最终用户开具与根据第 1.2.2(b)(ii)(A) 节提供的供应服务相关的所有税务发票和调整单;
 - (D) 你不得向任何最终用户开具与根据第 1.2.2(b)(ii)(A) 节提供的应纳税供应服务相关的任何税务发票和调整单;
 - (E) APL 将就你根据附表 2 和附表 3 向 APL 提供的任何应纳税供应服务 (包括根据第 1.2.2(b)(ii)(B) 节提供的应纳税供应服务) 向你开具接收方开具的税务发票; 以及
 - (F) 你不得就你根据附表 2 和附表 3 向 APL 提供的任何应纳税供应服务 (包括根据第 1.2.2(b)(ii)(B) 节提供的应纳税供应服务) 向 APL 开具税务发票。

(c) 非居民开发者

如果你不是澳大利亚居民, 则:

- (i) 你和 APL 同意, APL 会把你通过 APL 代理向澳大利亚最终用户提供的所有供应服务视为通过 APL 提供的“入库无形消费供应服务”(定义见 GST 法案);

- (ii) APL 将以自己的名义向任何最终用户开具与你通过 APL 代理提供的应纳税供应服务相关的所有税务发票和调整单；并且
- (iii) 你不得向任何最终用户开具任何与你通过 APL 代理提供的应纳税供应服务相关的税务发票或调整单。

1.3 澳大利亚开发者 - 向澳大利亚境外的最终用户和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

如果你是澳大利亚居民, 并且你指定 Apple 作为你的代理或经纪人, 负责澳大利亚以外地区的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营销和最终用户和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下载, 则根据本合同的规定, 你必须确认自己具有澳大利亚商业号码 (“ABN”), 并且已根据《1999 年新税收制度法案 (商品及服务税)》 (“GST 法案”) 注册了 GST。你应在附表 2 和附表 3 日期后 30 天内向 Apple 提供充分的 ABN 和 GST 注册证据 (通过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网站将你的 GST 注册副本或澳大利亚商业登记局提供的打印件上传到 Apple)。你保证, 如果你不再持有有效的 ABN 或注销 GST, 你将通知 Apple。

2. 巴西

向巴西的最终用户和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

如果你指定 Apple Services LATAM LLC 向巴西的最终用户和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提供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的访问权限:

(A) 通用

2.1 你确认并同意, 你对以下事项负全部责任: (i) Apple 代表你向最终用户和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所产生的任何间接纳税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及服务税); (ii) 向巴西政府提交间接纳税申报表并支付间接税 (如适用); (iii) 独立或与你自己的税务顾问协商确定你的纳税人身份和间接税纳税义务。

2.2 你授权、同意并确认 Apple 可以在巴西使用第三方, 即 Apple 子公司和/或第三方供应商 (“收款实体”), 向最终用户或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收取许可应用程序或自定义应用程序的任何款项, 并且将这些款项从巴西汇给 Apple, 以便向你汇出收益。

2.3 如果预扣税适用于最终用户或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从巴西汇出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的应付价格, 则收款实体将从 Apple 欠你的总额中全额扣除该笔预扣税, 并以你的名义向巴西主管税务机关支付预扣的金额。收款实体将尽合理商业努力, 出具相应的预扣税表格, Apple 将按照巴西税法的规定向你提供该表格。你全权负责提供你所在地区税务机关要求的任何额外文件, 以便能够申请任何外国税收抵免 (如适用)。

(B) 非居民开发者

2.4 如果你不是巴西居民且预扣税适用于从巴西汇出欠你的总额,你可以向 Apple 提供你的居留证明书或同等文件,以便根据你的居留地和巴西都适用的所得税协定申请降低预扣税的税率。只有在你向 Apple 提供你的居留地和巴西都适用的所得税协定所要求的文件或让 Apple 满意的其他文件(足以证明你有资格享受降低后的预扣税率)后,收款实体才会按照该所得税协定的规定降低预扣税的税率(如有)。你确认,只有 Apple 批准并接受你提供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书或同等文件后,降低的税率才会生效。尽管附表 2 第 3.3 节和附表 3 第 3.3 节有所规定,但如果在 Apple 收到并批准此类税务文件之前将你的资金汇出巴西,则收款实体可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扣代缴任何税收协定并未扣减的全额预扣税,Apple 不会向你退还代扣代缴税款的任何金额。

对于任何主管税务机关就任何此类预扣税或类似税款的少付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你误称或虚假声明你有权享受预扣税的降低税率或实际失去相应资格所导致的少付)提起的任何索赔,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和/或利息,你将赔偿 Apple 和收款实体并使其免受损害。

(C) 居民开发者

2.5 如果你是巴西居民,则必须使用相应的巴西纳税人编号(CNPJ 或 CPF,视情况而定)更新你的账户。你确认,如果未提供相应的巴西纳税人编号,则在提供你的巴西纳税人编号之前,巴西应用商店可能下架你的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

3. 加拿大

向加拿大的最终用户交付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

如果你是加拿大居民,你必须使用加拿大 GST/HST 编号添加或更新你的账户。如果你是魁北克居民,你还必须使用魁北克 QST 编号添加或更新你的账户。

如果你指定 Apple Canada 向加拿大最终用户提供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的访问权限:

3.1 一般条款

对于加拿大税务局(“CRA”)、魁北克税务局(Ministere du Revenu du Quebec,“MRQ”)和任何征收省级零售税(“PST”)的省份的税务机关就未能支付、收取和汇缴根据加拿大《消费税法》(“ETA”)、魁北克销售税(“QST”)或 PST 征收的任意金额的商品及服务税/统一销售税(“GST/HST”)而提起的任何和所有索赔,以及由此产生的与 Apple Canada 代表你向加拿大最终用户提供的任何供应服务和 Apple Canada 向你提供的任何供应服务有关的任何罚款和/或利息,你应赔偿 Apple 并使其免受损害。

3.2 GST/HST

(a) 附录 C 第 3.2 节适用于你通过 Apple Canada 代理向加拿大最终用户提供的供应服务。ETA 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第 3.2 节时具有相同的含义。Apple Canada 已进行 GST/HST 注册, GST/HST 注册号为 R100236199。

(b) 如果你是加拿大居民或需要根据 ETA 注册 GST/HST 的非加拿大居民, 根据附表 2 和附表 3 的规定, 你必须已注册 GST/HST 或已向 CRA 提交 GST/HST 注册申请, 有效的 GST/HST 注册日期不迟于附表 2 和附表 3 的日期。在 Apple Canada 的要求时, 你应向 Apple Canada 提供充分的 GST/HST 注册证据 (例如, CRA 确认函的副本或在 CRA 网站上从 GST/HST 登记处打印的确认函打印件)。你保证, 如果你注销 GST/HST, 你将通知 Apple Canada。

(c) 如果你已注册 GST/HST, 签署附表 2 和附表 3, 即表示你 (i) 同意根据 ETA 第 177(1.1) 小节的规定, 选择由 Apple Canada 收取、核算和汇缴其代表你向加拿大最终用户销售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所产生的 GST/HST, 并填写 (包括输入其有效的 GST/HST 注册号)、签署 GST506 表格 (可经 App Store Connect 网站获取) 并将其返回给 Apple Canada; (ii) 确认 Apple 将根据你在加拿大的地址, 从你的汇款中扣除适用的加拿大 GST/HST 和 QST, 作为你向 Apple 支付的佣金。

(d) 如果你未注册 GST/HST, 签署附表 2 和附表 3 而不填写、签署 GST506 表格以及不将该表格返回给 Apple Canada, 即表示你 (i) 证明你未注册 GST/HST; (ii) 证明你不是加拿大居民, 也不是出于 ETA 的目的在加拿大开展业务; (iii) 确认 Apple Canada 将就代表你向加拿大最终用户销售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收取、代收代缴 GST/HST; (iv) 确认你向 Apple Canada 支付的佣金在 GST/HST 方面为零税率, (即 GST/HST 税率为 0%); (v) 在确定了你本应注册 GST/HST 以使 Apple Canada 收取的佣金应征收 GST/HST 的情况下, 同意向 Apple 赔偿 Apple Canada 被收取的任何 GST/HST、利息和罚款。

3.3 魁北克销售税

《魁北克销售税相关法案》(“QSTA”) 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附录 C 第 3.3 节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a) 如果你是魁北克居民, 根据附表 2 和附表 3 的规定, 你必须已注册 QST 或已向 MRQ 提交了注册 QST 的申请, 且有效 QST 注册日期不晚于附表 2 和附表 3 的日期。在 Apple Canada 的要求时, 你应向 Apple Canada 提供充分的 QST 注册证据 (例如, MRQ 确认函的副本或在 MRQ 网站上从 QST 登记处打印的确认函打印件)。你保证, 如果你注销 QST, 你将通知 Apple Canada。

(b) 如果你是魁北克居民, 签署附表 2 和附表 3, 即表示你 (i) 证明你已注册 QST; (ii) 同意根据 QSTA 第 41.0.1 节的规定, 选择由 Apple Canada 收取、核算、汇缴其代表你向魁北克最终用户销售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所产生的 QST, 并填写 (包括输入其有效的 QST 注册号)、签署 FP2506-V 表格并将其返回给 Apple Canada; (iii) 如果最终用户并非魁北克居民, 且没有注册 QST 以使 QST 税率为零, 则确认 Apple Canada 不会收取、代收代缴其代表你向这些魁北克以外的最终用户销售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所产生的 QST。

(c) 如果你不是魁北克居民, 签署附表 2 和附表 3 而不填写、签署 FP2506-V 表格以及不将该表格返回给 Apple Canada, 即表示你 (i) 证明你不是魁北克居民; (ii) 证明你在魁北克没有常设机构; (iii) 确认 Apple 将收取、代收代缴其代表你向魁北克最终用户销售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所产生的 QST。

3.4 PST

本附录 C 第 3.4 节适用于你通过 Apple Canada 代理向实行或采用 PST 的任何省份的最终用户供应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供应服务。你确认并同意, Apple Canada 可收取、代收代缴其代表你向这些省份的最终用户销售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所产生的适用 PST。

4. 智利

智利开发者 - 向智利境内外的最终用户和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

如果你是智利居民, Apple 将根据智利税务法规对你应支付给 Apple 的佣金征收增值税, 该税费从你的汇款中扣除, 除非你确认你是该地区的增值税纳税人并提供你的增值税身份证明。

5. 日本

(A) 日本开发者 - 向日本的最终用户交付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

如果你指定 iTunes KK 向日本的最终用户提供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的访问权限:

5.1 你确认并同意, 你对以下事项负全部责任: (i) iTunes KK 代表你向最终用户交付许可和/或自定义应用程序所产生的消费税输出责任 (如有); (ii) 向日本政府提交消费税申报表并缴纳消费税 (如适用); (iii) 与你的税务顾问协商后, 独立确定你的纳税人身份和纳税义务, 并指定自己的消费税税务管理员。

5.2 iTunes KK 向日本居民开发者收取的佣金将包括消费税。

(B) 日本开发者 - 向日本境外的最终用户和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

如果你的主营业地或总部办事处位于日本, 且你指定 Apple 作为你的代理或经纪人, 负责日本以外地区的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营销及最终用户和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下载, 则关于 Apple 作为你的代理或经纪人根据附表 2 和附表 3 提供服务而收到的佣金, 你应反向收取任何应付的日本消费税。

6. 韩国

韩国开发者 - 向韩国的最终用户和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

如果你是韩国居民, 并且你指定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td. 作为你的代理或经纪人, 向韩国的最终用户和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 根据附表 2 和附表 3 的规定, 你必须拥有韩国商业登记号 (“BRN”) 或韩国国家税务局登记号 (统称为“韩国税号”)。

App Store Connect 有所提示时, 你必须使用相应的韩国税号更新你的账户。你确认, 如果不提供相应的韩国税号, 韩国应用商店可能下架你的许可应用程序或自定义应用程序, 或者在提供你的韩国税号之前, 你可能无法获取根据附表 2 第 3.5 节和附表 3 第 3.5 节就你的适用许可应用程序或自定义应用程序汇出的支付款项。

应 Apple 要求, 你将向 Apple 提供充分的韩国税号证据 (例如, 商业登记证或经韩国国家税务局税务网站首页打印的打印件)。你保证, 如果你不再持有有效的韩国税号, 你将通知 Apple。

为了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履行验证你的韩国税号的义务, Apple 将使用服务提供商来完成验证过程, 为此, 你的韩国税号将转交我们的服务提供商。Apple 所收集的任何个人数据将根据 Apple 的隐私政策进行处理, 该政策可在以下网址查看:

<http://www.apple.com/legal/privacy/szh>。

根据韩国税务法规, Apple 将对你应付给 Apple 的佣金征收韩国增值税, 该税费将从你向韩国客户进行销售而收到的汇款中扣除。

7.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开发者 - 向马来西亚境内外的最终用户和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

如果你是马来西亚居民, 并且你指定 Apple 作为你的代理或经纪人, 向附录 A 中指定的司法管辖区的最终用户和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 则根据马来西亚税务法规, Apple 将对你应付给 Apple 的佣金征收马来西亚服务税, 该税费将从你的汇款中扣除。

8. 墨西哥

墨西哥开发者 - 向墨西哥境内外的最终用户和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

如果你是墨西哥居民, 则根据墨西哥税务法规, Apple 将对你应付给 Apple 的佣金征收增值税, 该税费将从你的汇款中扣除。Apple 将为此类佣金开具相应的发票。

根据墨西哥税务法规, 关于向墨西哥境内外的最终用户和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销售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所产生的汇款, Apple 也将采用个人适用的预扣所得税税率。Apple 将从 Apple 欠你的总金额中扣除此类预扣所得税的全额, 并将预扣的金额支付给墨西哥主管税务机关。

如果你已在墨西哥注册并拥有有效的税号 (即 R.F.C), 则你必须使用 App Store Connect 工具上传你的墨西哥税号注册副本, 从而向 Apple 提供该副本。你保证, 如果你不再持有有效的税号, 你将通知 Apple。如果你未向 Apple 提供你的墨西哥税号证明, 则 Apple 将按照墨西哥税务法规采用最高所得税税率。

9. 新西兰

9.1 通用

(a) 《1985 年商品及服务税法》(“1985 年 GST 法案”) 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附录 C 第 9 节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b) 附录 C 的第 9 节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9.2 向新西兰的最终用户和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

如果你指定 APL 向新西兰的最终用户和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提供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的访问权限:

9.2.1 一般条款

(a) 对于国内税务局根据 1985 年 GST 法案对未付或少付 GST 的情况提起的任何索赔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和/或利息, 你应赔偿 APL 并使 APL 免受损害。

(b) 本附录 C 第 9.2 节适用于你通过 APL 代理向居住在新西兰的任何最终用户或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提供的供应服务。

(c) 你和 Apple 同意, 就你通过 APL 代理向居住在新西兰的任何最终用户或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提供的供应服务而言, APL 是电子市场的运营商, 并且就 GST 而言, 根据 1985 年 GST 法案第 60C 节, APL 被视为这些供应服务的供应商。

9.2.2 居民开发者

(a) 如果你是新西兰居民, 则你和 APL 根据 1985 年 GST 法案第 60(1C) 节同意, 你通过 APL 代理向居住在新西兰的任何最终用户或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提供的服务是 2 项独立的 GST 供应服务, 即:

(i) 你向 APL 提供服务; 并且

(ii) APL 向居住在新西兰的最终用户或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提供这些服务。

(b) 你和 APL 确认, 根据本附录 C 第 9.2.2(a)(i) 节, 你出于 GST 目的向 APL 提供的服务不受 1985 年 GST 法案规定的 GST 的约束。

9.2.3 非居民开发者

(a) 如果你不是新西兰的居民, 你和 Apple 根据 1985 年 GST 法案第 60(1B) 节同意, 你通过 APL 代理向居住在新西兰的任何最终用户或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提供的服务是 2 项独立的 GST 供应服务, 即:

(i) 你向 APL 提供服务; 并且

(ii) APL 向居住在新西兰的最终用户或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提供这些服务。

(b) 你和 APL 确认, 根据本附录 C 第 9.2.3(a)(i) 节, 你出于 GST 目的向 APL 提供的服务不受 1985 年 GST 法案规定的 GST 的约束。

9.2.4 APL 将以自己的名义, 向任何最终用户或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签发与本附录 C 第 9 节项下供应服务相关的所需文件。

9.2.5 你不会向任何最终用户或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签发与本附录 C 第 9.2 节项下供应服务相关的任何文件。

9.3 新西兰开发者 - 向新西兰境外的最终用户和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

如果你是新西兰居民,并且你指定 Apple 作为你的代理或行纪人,负责新西兰以外地区的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营销及最终用户和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下载,则你和 Apple 根据 1985 年 GST 法案第 60C 节和第 60(1C) 节同意,你通过 Apple 代理向居住在新西兰境外的任何最终用户或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提供的服务根据 1985 年 GST 法案被视为 2 项独立的 GST 供应服务,即:

(i) 你向 Apple 提供服务;并且

(iii) Apple 向居住在新西兰境外的最终用户或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提供这些服务。

你和 Apple 确认,根据 1985 年 GST 法案,你据上述 (i) 项向 Apple 提供的既定服务不会给 Apple 带来 GST 费用。

10. 新加坡

新加坡开发者 - 向新加坡境内外的最终用户和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

如果你是新加坡居民并且你指定 Apple 作为你的代理或行纪人,向附录 A 中指定的司法管辖区的最终用户和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根据附表 2 和附表 3 的规定,你必须向 Apple 确认你是否已注册新加坡 GST。如果你注册了 GST,则需要根据要求提供新加坡 GST 注册号。

如果你未注册新加坡 GST 或未向 Apple 提供你的新加坡 GST 注册号,则根据新加坡税务法规,Apple 将对你应付给 Apple 的佣金征收新加坡 GST,该税费将从你的汇款中扣除。

如果你已注册新加坡 GST 并且已向 Apple 提供你的新加坡 GST 注册号,则根据新加坡税务法规,Apple 将对你应付给 Apple 的佣金征收新加坡 GST,该税费将从你向客户 (位于你指定 Apple Services Pte. Ltd. 为你的行纪人的国家和地区) 进行销售而收到的汇款中扣除。

11. 台湾

向台湾地区的最终用户和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

如果你在台湾地区申报所得税,并指定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td. 作为你的代理或行纪人,向台湾地区的最终用户和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根据附表 2 和附表 3 的规定,如果你是企业,必须向 Apple 提供你在台湾地区的统一企业编号;如果你个人,必须向 Apple 提供你在台湾地区的个人身份证号码 (统称“台湾税号”)。

12. 泰国

泰国开发者 - 向泰国的最终用户和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

如果你是泰国居民并且你指定 Apple 作为你的代理或经纪人, 向附录 A 中指定的司法管辖区的最终用户和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交付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 根据附表 2 和附表 3 的规定, 你必须向 Apple 确认你是否已注册泰国增值税。如果你注册了增值税, 则需要根据要求提供泰国增值税注册号。

如果你未注册泰国增值税或未向 Apple 提供你的泰国增值税注册号, 则根据泰国税务法规, Apple 将对你应付给 Apple 的佣金征收泰国增值税, 该税费将从你向泰国客户进行销售而收到的汇款中扣除。

13. 美国

向美国的最终用户交付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

如果你指定 Apple Inc. 向美国的最终用户提供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的访问权限:

13.1 如果你不是缴纳美国联邦所得税的美国居民, 你将需要填写美国国税局表格 W-8BEN 和/或任何其他必需的纳税表格, 并向 Apple 提供此类已完成表格的副本, 并根据 App Store Connect 网站的指示, 提供遵守适用税务法律法规所需的任何其他信息。

13.2 如果 Apple 有合理的理由认为 Apple 或你可能因销售或交付任何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而应缴纳任何州或地方的销售税、使用税或类似的交易税, 则 Apple 将向主管税务机关代收代缴这些税款。如果任何此类税款的产生或征收责任归属于你, 你授权 Apple 代表你代收代缴该税款, 但如果 Apple 未向最终用户收取任何此类税款或未收到该税款的补偿, 你仍应对税款负主要责任, 并且你将向 Apple 偿还 Apple 需要支付但无法以其他方式收回的任何税款。

13.3 如果你需承担所得税、特许经营税、业务及占用税或任何类似的个人收入税, 则你应自行承担该等税。

14. 附录 A 第 2 节所列地区的最终用户

向附录 A 第 2 节所列地区的最终用户交付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

如果你指定位于爱尔兰共和国科克市霍利希尔市霍利希尔工业区的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td. 向附录 A 第 2 节所列最终用户提供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的访问权限:

你确认, 如果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td. 因向你汇款而被收取任何销售税、使用税、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或其他税费或征税, 则此类税费或征税应由你全额承担。为免生疑义, 你向 Apple Dis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td. 开具的任何发票将仅限于实际应付给你的金额, 该金额应包括上述的任何增值或其他税费或征税。对于任何主管税务机关就任何此类销售税、使用税、商品及服务税、增值税或其他税费或征税的少付行为提起的任何索赔, 以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和/或利息, 你将赔偿 Apple 并使其免受损害。

附录 D

开发者的最终用户许可协议最低条款的说明

- 1. 确认:** 你和最终用户必须确认, 仅由你和最终用户 (而非 Apple) 订立 EULA, 你 (而非 Apple) 全权负责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及其内容。自生效日期起, EULA 不得制定与 Apple 媒体服务条款和条件或批量内容条款 (你确认你有机会查看这些条款) 相冲突的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使用规则。
- 2. 许可范围:** 授予最终用户的关于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的每项许可证必须限于不可转让许可, 在 Apple 媒体服务条款和条件所规定的使用规则下, 许可使用最终用户拥有或控制的任何 Apple 品牌产品包含的许可应用程序或自定义应用程序, 但以下这类许可应用程序除外: 与购买者相关联的其他账户可通过家庭共享、批量购买或传统联络访问和使用的许可应用程序。仅对于特定 Apple 许可软件, EULA 必须授权自定义应用程序分发客户向多个最终用户分发你的免费自定义应用程序的单一许可。
- 3. 维护与支持:** 根据 EULA 的规定或适用法律的要求, 你必须全权负责提供与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有关的任何维护和支持服务。你和最终用户必须确认, Apple 没有任何义务就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提供任何维护和支持服务。
- 4. 保证:** 对于未得到有效负责的任何产品保证 (无论是法律明示还是暗示的保证), 你必须承担全部责任。EULA 必须规定, 如果许可应用程序或自定义应用程序未能遵守任何适用保证, 最终用户可通知 Apple, Apple 将向该最终用户退还此类应用程序的购买价; 并且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 Apple 对于该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不承担任何其他保证义务, 你将全权负责未能遵守任何保证而引起的任何其他索赔、损失、责任、损害、成本或费用。
- 5. 产品索赔:** 你和最终用户必须确认, 由你 (而非 Apple) 负责解决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就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或者最终用户拥有和/或使用该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包括但不限于: (i) 产品责任索赔; (ii) 因许可应用程序或自定义应用程序不符合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要求而提出的任何索赔; 以及 (iii) 根据消费者保护法、隐私法或类似法规提出的索赔, 包括与你的许可应用程序使用 HealthKit 和 HomeKit 框架有关的索赔。EULA 针对你对最终用户的责任所设定的限制不得超出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
- 6. 知识产权:** 你和最终用户必须确认, 如果有任何第三方声称许可应用程序或自定义应用程序或最终用户拥有和使用该许可应用程序或自定义应用程序侵犯了该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你 (而非 Apple) 将全权负责调查、辩护、解决和解除任何此类知识产权侵权索赔。
- 7. 遵守法律:** 最终用户必须声明并保证 (i) 最终用户不在受美国政府禁令限制的地区中, 也不在被美国政府指定为“支持恐怖主义”的地区中; 以及 (ii) 最终用户未被列入任何美国政府禁止或限制方名单。
- 8. 开发者名称和地址:** 你必须在 EULA 中注明你的名称和地址以及联系信息 (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最终用户就许可应用程序和自定义应用程序提出的任何疑问、投诉或索赔应送往该地址。

9. 第三方协议条款: 你必须在 EULA 中声明最终用户在使用你的应用程序时必须遵守适用的第三方协议条款;例如, 如果你有 VoIP 应用程序, 则最终用户在使用你的应用程序时不得违反其无线数据服务协议。

10. 第三方受益人: 你和最终用户必须确认并同意, Apple 及其子公司是 EULA 的第三方受益人, 并且在最终用户接受 EULA 的条款和条件后, Apple 将有权 (并且将被视为已接受该权利) 以第三方受益人的身份对最终用户强制实施 EULA。

附录 E

其他 App Store 条款

1. 在 App Store 上的曝光度：你的许可应用程序在 App Store 中的曝光度由几项因素决定, Apple 没有义务在 App Store 中以任何特定方式或顺序来显示、描述或排列你的许可应用程序。

(a) 用于应用程序排名和曝光度的主要参数包括文本相关性, 例如使用准确的标题、添加相关的关键词/元数据, 以及选择许可应用程序的描述性类别; 与评分和评论以及应用程序下载的数量和质量有关的客户行为; 在 App Store 中发布的日期也可作为相关搜索因素; 以及你是否违反了 Apple 颁布的任何规则。这些主要参数会将最相关的结果提供给进行搜索查询的顾客。

(b) 考虑 App Store 精选应用程序时, 我们的编辑人员会寻找所有类别中高品质的应用程序, 尤其关注新上架以及推出重大更新的应用程序。我们的编辑人员考虑的主要参数有 UI 设计、用户体验、创新和独特性、本地化、可访问性、App Store 产品页面截屏、app 预览和说明; 此外, 游戏方面还要考虑玩法、图形和性能、音频、叙述和故事深度、回放功能以及游戏玩法控件。这些主要参数展现的是优质、精心设计又创新性的应用程序。

(c) 如果你使用 Apple 服务在 App Store 上对你的应用程序进行付费推广, 你的应用程序可能会出现在推广位置并被指定为广告内容。

要进一步了解应用程序的曝光度, 请访问 <https://developer.apple.com/cn/app-store/discoverability/>。

2. 访问 App Store 数据

你可以在 App Store Connect 中使用 App 分析功能、销售和趋势功能及付款和财务报告功能查看与你许可应用程序的财务业绩和用户参与相关的数据。具体来说, 销售和趋势功能提供许可应用程序在单个应用程序销售和 App 内购买项目 (包括订阅) 方面的所有财务业绩, 或者你可以使用财务报告功能下载数据; 而且, 你还可以利用 App 分析功能查看能让你了解消费者如何使用许可应用程序的非个人身份数据。有关更多信息, 请参见 <https://developer.apple.com/cn/app-store/measuring-app-performance/>。App 分析数据仅在征得客户同意后提供。有关更多信息, 请参见 <https://developer.apple.com/cn/app-store-connect/analytics/>。Apple 不会为你提供由其他开发者使用 App Store 提供或生成的个人数据或其他数据的访问权限; 同样, Apple 也不会向其他开发者提供对你通过使用 App Store 提供或生成的个人数据或其他数据的访问权限。此类数据共享行为违反了 Apple 的隐私政策, 也违背了客户对 Apple 如何处理其数据的期望。你可尝试直接从客户那里收集信息, 只要这些信息是以合法方式收集的且你在收集时遵守 App 审核指南。

Apple 按照 Apple 隐私政策中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和非个人信息。如需了解 Apple 对开发者数据和客户数据的访问和使用, 可查看“App Store 与隐私”, 网址为 <https://www.apple.com.cn/legal/privacy/data/zh-cn/app-store>。Apple 可能向与

Apple 合作的战略伙伴提供一些非个人信息, 以便提供我们的产品和服务, 帮助 Apple 向客户营销产品, 以及代表 Apple 出售广告, 然后在 App Store 以及 Apple News 和“股市”中显示。此类合作伙伴有义务保护该信息, 并且可能位于 Apple 经营的任何地方。

3. 根据 P2B 和 DSA 法规提供的补救方案

如果开发者在欧盟成立并向位于欧盟的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 并适用 2022 年 10 月 19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委员会关于数字服务单一市场的条例 (EU) 2022/2065 和修订指令 2000/31/EC (“数字服务法案 (DSA)”), 则关于 Apple 对你采取行动 (例如终止你的开发者账户或从 App Store 中移除你的 App) 后你可使用的补救方案, 更多信息请访问: apple.com/legal/dsa/redress-options。

如有开发者在受“平台对业务”法规 (“P2B 法规”, 例如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提高在线中介服务商业用户公平性和透明度的条例) 约束的地区成立并向该地区的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 这些开发者可以根据此类 P2B 法规在 <https://developer.apple.com/contact/p2b/> 提交与以下问题相关的投诉 (a) Apple 涉嫌不遵守在你成立的地区对你造成影响的 P2B 法规所规定的任何义务; (b) 对你造成影响且直接关系到在你成立地区范围内的 App Store 上分发许可应用程序的技术问题; 或者 (c) 对你产生影响且直接关系到在你成立地区范围内的 App Store 上分发许可应用程序的 Apple 行为或所采取的措施。Apple 将考虑并处理此类投诉, 并将结果告知你。

对于在欧盟境内成立业务并向位于欧盟的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开发者, Apple 指定以下调解员小组, Apple 愿意与该小组一起尝试与在欧盟境内建立并向位于欧盟的客户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开发者达成协议, 以在庭外解决 Apple 与你之间因提供有关 App Store 服务而引起的任何争议, 包括无法通过我们的投诉处理系统解决的投诉:

Centre for Effective Dispute Resolution

P2B Panel of Mediators

70 Fleet Street

伦敦

EC4Y 1EU

英国

<https://www.cedr.com/p2bmediation/>